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金盛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04月24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明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仁愛區新店段三小段00050-000建號，門牌：英雄巷 1 1 號
面積：156.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銘賀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10月08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仁愛區新店段三小段00050-000建號，門牌：英雄巷 1 1 號
面積：156.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榮鐘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3月12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里古井巷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023-000建號，門牌：八斗子古井巷8號
面積：80.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阿匏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10月21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023-000建號，門牌：八斗子古井巷8號
面積：80.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海清

死亡日期：民國043年09月20日

住址：基隆市望海巷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長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134-000建號，門牌：北寧路474號
面積：84.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仁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9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平莊16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1023-0000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江山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05月22日

住址：基隆市深澳坑字槓子寮33(△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信義區深美段0017-0000地號，面積：2636.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環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里15鄰中船路14巷15弄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0062-0022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0062-0083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00238-000建號，門牌：中船路14巷15弄3號
面積：60.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對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14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12鄰南榮路319巷7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0787-0000地號，面積：81.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仁愛區南新段0787-0001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 仁愛區南新段0787-0002地號，面積：1.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4. 仁愛區南新段0788-0000地號，面積：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5. 仁愛區南新段0788-0001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6. 仁愛區南新段0788-0002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1054-000建號，門牌：南榮路319巷7之4號
面積：61.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仁愛區南新段01064-000建號，門牌：南榮路319巷7之1號
面積：62.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純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12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12鄰正義路100巷63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綠水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3-0001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查某

死亡日期：民國080年06月27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10鄰祥豐街449巷2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0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0357-0000地號，面積：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0366-0000地號，面積：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2分之195
3. 中正區港濱段0366-000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2分之195
4. 中正區港濱段0366-0002地號，面積：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2分之195
5. 中正區港濱段0366-0003地號，面積：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2分之195
6. 中正區港濱段0366-0004地號，面積：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2分之195
7. 中正區港濱段0366-0005地號，面積：1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2分之195
8. 中正區港濱段0366-0006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2分之195
9. 中正區港濱段0366-0007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2分之195
10. 中正區港濱段0366-0008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42分之19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吳金綱

死亡日期：民國073年06月11日

住址：基隆市仁一路31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中興段一小段0008-0000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蕭勸

死亡日期：民國087年02月23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忠成里2鄰仁三路3巷1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忠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平段00080-000建號，門牌：仁三路3巷12號
面積：61.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榮成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7月25日

住址：空白(△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032-000建號，門牌：八斗街134號
面積：45.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董希波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13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和憲里11鄰和一路44巷11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和憲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中正區和平段0370-0000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中正區和平段0527-0000地號，面積：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和平段00807-000建號，門牌：和一路4 4巷7之1號
面積：42.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蓮雲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13日

住址：台北市萬華區華江里18鄰環河南路二段250巷28弄8號五樓(△通報住址：台北市萬華區華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1359-0000地號，面積：8.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0
2. 中正區調和段1359-0001地號，面積：8.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0
3. 中正區調和段1415-0000地號，面積：33927.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0
4. 中正區調和段1415-0001地號，面積：17.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0
5. 中正區調和段1415-0002地號，面積：9.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0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調和段05375-000建號，門牌：新豐街460號之1 2 3樓
面積：24.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侯永芳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28鄰觀海街52號1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892-0000地號，面積：273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65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3646-000建號，門牌：觀海街52號15樓
面積：63.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清讚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11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8鄰八斗街61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462-0000地號，面積：1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分之15
2. 中正區長潭段0462-0001地號，面積：1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3. 中正區長潭段0469-0005地號，面積：1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2074-000建號，門牌：八斗街144號
面積：75.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2075-000建號，門牌：八斗街144號2樓
面積：157.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國樑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里7鄰正義路30巷7號2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0017-0024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嘉如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濱里14鄰中正路79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0198-0000地號，面積：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0198-0001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04876-000建號，門牌：中正路798號
面積：88.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金土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10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21鄰調和街290巷20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1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0615-0001地號，面積：132.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調和段0622-0000地號，面積：12557.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3. 中正區調和段0625-0000地號，面積：3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4. 中正區調和段0626-0000地號，面積：5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5. 中正區調和段0628-0000地號，面積：2872.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6. 中正區調和段0632-0000地號，面積：1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7. 中正區調和段0652-0000地號，面積：7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8. 中正區調和段0668-0000地號，面積：13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9. 中正區調和段0808-0001地號，面積：258.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0. 中正區調和段0808-0004地號，面積：663.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1. 中正區調和段0808-0005地號，面積：34.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2. 中正區調和段1190-0000地號，面積：676.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3. 中正區調和段1195-0000地號，面積：18.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中正區調和段1198-0000地號，面積：0.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中正區調和段1199-0000地號，面積：66.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6. 中正區調和段1223-0000地號，面積：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7. 中正區調和段1239-0000地號，面積：99.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8. 中正區調和段1245-0000地號，面積：1397.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19. 中正區調和段1263-0001地號，面積：98.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0. 中正區調和段1263-0002地號，面積：3.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1. 中正區調和段1263-0003地號，面積：1.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2. 中正區調和段1263-0004地號，面積：0.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3. 中正區調和段1263-0005地號，面積：43.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4. 中正區調和段1263-0006地號，面積：50.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5. 中正區調和段1263-0007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6. 中正區調和段1263-0008地號，面積：5.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7. 中正區調和段1263-0009地號，面積：187.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8. 中正區調和段1263-0010地號，面積：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9. 中正區調和段1263-0011地號，面積：1.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0. 中正區調和段1263-0012地號，面積：1.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1. 中正區調和段1263-0013地號，面積：2467.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周平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2鄰八斗街84號4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256-0000地號，面積：3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0分之3000
2. 中正區長潭段0256-0002地號，面積：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0分之3000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1285-000建號，門牌：八斗街84號4樓
面積：111.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萬益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05日

住址：台北市松山區龍田里13鄰延壽街402巷3弄19之1號6樓(△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龍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基瑞段1025-0000地號，面積：771.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富添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20鄰中正路34號12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8 筆)

1. 中正區日新段三小段0011-0000地號，面積：3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0
2. 中正區日新段三小段0011-0001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0
3. 中正區日新段三小段0011-0003地號，面積：3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0
4. 中正區日新段三小段0011-0004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0
5.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02-0008地號，面積：1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02-0010地號，面積：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02-0018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02-0019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3 棟)

1. 中正區日新段三小段00176-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4號12樓
面積：562.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061-000建號，門牌：義二路221號
面積：11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062-000建號，門牌：義二路223號
面積：101.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光宗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2鄰復興街54號五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0552-0000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仁愛區延年段0552-0001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 仁愛區延年段0552-0002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4. 仁愛區延年段0553-0000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5. 仁愛區延年段0553-0001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6. 仁愛區延年段0553-0002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7. 仁愛區延年段0555-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2197-000建號，門牌：復興街54號5樓
面積：93.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三雄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03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21鄰復興街64巷1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林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0515-0000地號，面積：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仁愛區延年段0516-0000地號，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年段01923-000建號，門牌：復興街6 4巷1 3號
面積：74.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庚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22鄰愛一路35號9樓之1(△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116-0000地號，面積：2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4
2.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117-0000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4
3.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118-0000地號，面積：1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4
4.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119-0000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22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0143-000建號，門牌：愛一路35號9樓之1
面積：77.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樹松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2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7鄰南新街13號之戊(△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仁愛區南新段01401-000建號，門牌：南新街11之丁號
面積：79.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2. 仁愛區南新段01407-000建號，門牌：南新街13之戌號
面積：127.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源發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16鄰仁二路24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仁愛區海濱段二小段0085-0003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仁愛區海濱段二小段0086-0001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仁愛區海濱段二小段0086-0002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4. 仁愛區海濱段二小段0087-0001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5. 仁愛區海濱段二小段0087-0002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6.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005-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7.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006-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6 棟)

1. 仁愛區海濱段二小段00099-000建號，門牌：忠二路34·36號後
面積：55.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仁愛區海濱段二小段00252-000建號，門牌：忠二路36號
面積：407.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0001-000建號，門牌：仁二路249號
面積：158.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0361-000建號，門牌：仁二路249號
面積：158.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5.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0362-000建號，門牌：仁二路249號
面積：119.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6. 仁愛區復興段一小段00363-000建號，門牌：仁二路249號
面積：5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衡寬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04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正得里5鄰中山北路一段53巷20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正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2 筆）

1. 中正區中濱段0008-0000地號，面積：3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中正區中濱段0008-0000地號，面積：3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中正區中濱段0008-0004地號，面積：11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4. 中正區中濱段0008-0004地號，面積：11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 中正區中濱段0008-0005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6. 中正區中濱段0008-0005地號，面積：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7. 中正區中濱段0049-0018地號，面積：5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8. 中正區中濱段0049-0018地號，面積：5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9. 中正區中濱段0049-004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0. 中正區中濱段0049-004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1. 中正區祥豐段0980-0000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2. 中正區祥豐段0980-0000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3. 中正區祥豐段0981-0000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4. 中正區祥豐段0981-0000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5. 中正區祥豐段0986-0000地號，面積：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6. 中正區祥豐段0986-0000地號，面積：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7. 中正區祥豐段0986-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8. 中正區祥豐段0986-0001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19. 中正區祥豐段0990-0001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0. 中正區祥豐段0990-0001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1. 中正區祥豐段0991-0000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2. 中正區祥豐段0991-0000地號，面積：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3. 中正區祥豐段0991-0001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4. 中正區祥豐段0991-0001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5. 中正區港濱段1417-0000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6. 中正區港濱段1417-0000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7. 中正區港濱段1419-0000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8. 中正區港濱段1419-0000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9. 仁愛區復興段二小段0005-0000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0. 仁愛區復興段二小段0005-0000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1. 仁愛區復興段二小段0006-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2. 仁愛區復興段二小段0006-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子琴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18鄰東信路310巷65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福祿段0734-0000地號，面積：1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福祿段00619-000建號，門牌：東信路310巷65之3號
面積：72.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慶貴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10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2鄰正信路10號2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福祿段0785-0000地號，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福龍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2月2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信義里7鄰正義路69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信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0013-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0013-0003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3.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0014-0023地號，面積：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00143-000建號，門牌：正義路69號
面積：135.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永劭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9月11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里23鄰中船路36巷12弄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32-0002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慶宏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1鄰中正路15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入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02-0004地號，面積：1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00410-000建號，門牌：中正路154之3號
面積：98.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英傑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5鄰中正路318巷33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1633-0000地號，面積：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中正區港濱段1642-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3. 中正區港濱段1642-0001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4. 中正區港濱段1642-0002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明彰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10鄰深溪路5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1030-0000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0288-000建號，門牌：北寧路275巷11號
面積：148.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宋茂生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1月11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16鄰正義路74巷30弄28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31-0065地號，面積：10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忠義段六小段00188-000建號，門牌：正義路74巷30弄28號
面積：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邏順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04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2鄰仁四路19巷24之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博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139-0000地號，面積：1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139-0001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3. 仁愛區南新段0092-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00079-000建號，門牌：仁四路19巷24之3號
面積：35.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秀源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31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書院里13鄰獅球路44巷14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育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0833-0000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9分之8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慶雄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07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7鄰東峰街90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培德段0202-0000地號，面積：8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培德段01223-000建號，門牌：東峰街90號
面積：106.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杜玉珍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09日

住址：台北市南港區玉成街59巷11弄5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南港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198-0000地號，面積：2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2. 中正區長潭段0236-0000地號，面積：2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3. 中正區長潭段0351-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4. 中正區長潭段0351-0001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5. 中正區長潭段0352-0000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6. 中正區長潭段0451-0000地號，面積：1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黃玉蘭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7月19日

住址：台中縣大甲鎮文武里17鄰德興路92巷21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大甲鎮文武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1137-0000地號，面積：52.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調和段06495-000建號，門牌：調和街290巷45弄26號
面積：62.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董李素甘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05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22鄰正榮街77巷12號四樓(△通報住址：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祥豐段0481-0000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中正區祥豐段0482-0000地號，面積：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佳慧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06日

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7鄰合江街188巷19號二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349-0007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秀蓁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18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龍坡里12鄰和平東路一段222號7樓之1(△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龍坡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3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0653-0000地號，面積：987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2. 中正區調和段0675-0000地號，面積：596.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3. 中正區調和段0676-0000地號，面積：7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秀足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24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13鄰仁二路80號二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仁愛區延平段0437-0000地號，面積：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3
2. 仁愛區延平段0437-0001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分之3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平段02081-000建號，門牌：仁二路80號2樓
面積：122.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吳阿冠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3月08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10鄰樂利三街263巷12弄2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六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田寮段0154-0000地號，面積：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吳素真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19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13鄰開元路107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明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0280-0000地號，面積：12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8
2.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0280-0004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8
3.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0280-0008地號，面積：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8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01077-000建號，門牌：忠四路63號3樓
面積：75.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吳愛玉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26鄰東光路30號五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123-0018地號，面積：8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01677-000建號，門牌：東光路30號5樓
面積：86.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陳弘玲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18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39巷45之1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東明段0125-0000地號，面積：1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東明段00650-000建號，門牌：東明路39巷45之15號
面積：71.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錢洪阿絨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4月04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5鄰東信路35巷106號5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852-0000地號，面積：4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40分之196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01605-000建號，門牌：東信路35巷106號5樓
面積：59.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尤培槐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09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27鄰正信路227巷21弄8號四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8 筆）

1. 信義區福祿段0008-0010地號，面積：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315
2. 信義區福祿段0509-0000地號，面積：197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
3. 信義區福祿段0509-0001地號，面積：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
4. 信義區福祿段0509-0002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
5. 信義區福祿段0509-0003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
6. 信義區福祿段0509-0004地號，面積：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
7. 信義區福祿段0509-0005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
8. 信義區光明段0129-0039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信義區福祿段03442-000建號，門牌：正信路227巷21弄8號4樓
面積：55.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月娥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10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2鄰八斗街84號四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256-0000地號，面積：3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0分之1500
2. 中正區長潭段0256-0002地號，面積：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0分之1500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1285-000建號，門牌：八斗街84號4樓
面積：111.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士欽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9月30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明德里13鄰孝三路35號(△通報住址：新北市瑞芳區爪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00803-000建號，門牌：孝三路35號3樓
面積：67.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孝助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26日

住址：新北市貢寮區和美里1鄰和美街70之1號(△通報住址：新北市貢寮區和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765-0000地號，面積：21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分之12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1792-000建號，門牌：調和街17之6號4樓
面積：79.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漢宗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2月21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龍川里4鄰一坑路88之1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1359-0000地號，面積：8.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28
2. 中正區調和段1359-0001地號，面積：8.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28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玉英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8月15日

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22鄰新南街14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信義區深澳段0992-0000地號，面積：6685.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2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信義區深澳段02496-000建號，門牌：深溪路81巷25號
面積：284.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榮昇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1月21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德華里9鄰德行西路114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文山區興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0892-0000地號，面積：273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82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長潭段02811-000建號，門牌：觀海街150號8樓
面積：80.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饒林素珠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10月1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24鄰成功一路133巷23號六樓之一(△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8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1094-0000地號，面積：9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6
2. 仁愛區成功段1094-0012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6
3. 仁愛區成功段1094-0029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6
4. 仁愛區成功段1094-0031地號，面積：15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6
5. 仁愛區成功段1178-0000地號，面積：18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6
6. 仁愛區成功段1179-0000地號，面積：213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6
7. 仁愛區成功段1179-0008地號，面積：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6
8. 仁愛區成功段1964-0000地號，面積：19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6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03153-000建號，門牌：成功一路133巷23號6樓之1
面積：93.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正玉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9鄰祥豐街555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1359-0000地號，面積：8.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0
2. 中正區調和段1359-0001地號，面積：8.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春枝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6月25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6鄰立德路208巷37之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2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0821-0000地號，面積：2243.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46
2. 中正區調和段0821-0001地號，面積：43.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46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調和段06665-000建號，門牌：調和街290巷221號
面積：88.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俊德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26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14鄰調和街290巷124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0974-0000地號，面積：82.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中正區調和段06687-000建號，門牌：調和街290巷124號
面積：96.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石

死亡日期：民國103年03月15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昌里4鄰孝三路65巷20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三小段0046-0000地號，面積：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仁愛區新店段三小段00162-000建號，門牌：孝三路65巷20號
面積：49.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02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14鄰仁二路137巷2弄11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平段01256-000建號，門牌：仁二路137巷2弄11之2號
面積：7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添進

死亡日期：民國071年03月11日

住址：基隆市培德路2巷93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培德路)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0694-0000地號，面積：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信義區光明段0694-0001地號，面積：1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信義區光明段0694-0002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汝林

死亡日期：民國059年10月08日

住址：台北市杭州南路93巷1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錦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中正區中濱段00094-000建號，門牌：民利巷8號
面積：42.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孫朝福

死亡日期：民國093年05月22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武昌街成功巷43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784-0000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基隆市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原信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地所登字第109000332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孫朝松

死亡日期：民國079年06月20日

住址：高雄市前金區東興巷17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前金區榮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0784-0000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